# 资格承诺函

致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

本公司作为参加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）（包号）的投标人，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）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三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四）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五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六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授权代表（受托人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